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投资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投资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2015-077），该公告中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对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工场基金”）募集规模表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文：创新工场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 6 亿元，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。其中，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工场”）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1%；美盛文化认缴基金份额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部分。本基金管理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创新工场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李开复。创新工场项目由李开复博士创办于 2009 年，是一个全方位的创业和加速创业的平台，旨在帮助中国青年成功创业，培育创新人才和新一代高科技企业。

更正后：创新工场基金的募集规模为全体合伙人最终缴纳总额；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，但最多不得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亿（2,500,000,000）元。其中，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工场”）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1%；美盛文化认缴基金份额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部分。本基金管理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创新工场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李开复。创新工场项目由李开复博士创办于 2009 年，是一个全方位的创业和加速创业的平台，旨在

帮助中国青年成功创业，培育创新人才和新一代高科技企业。

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7日